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 3,6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鄢国祥、李斐

2019 年 08 月 21 日